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5月18日8: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选举唐世伟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吴晓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请李登海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2025年5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第九届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1、公司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世伟

委 员:谢瑞芝(独立董事)、丁照华、吴晓燕、毛丽华、姜卫娟、张明

2、公司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海英(独立董事、会计学教授)

委 员:李庆新(独立董事、执业律师)、吴晓燕

3、公司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瑞芝(独立董事)

委 员:李庆新(独立董事、执业律师)、唐世伟

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庆新(独立董事、执业律师)

委 员:刘海英(独立董事、会计学教授)、张明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原绍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程励先生、原绍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邓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邓丽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洪玲女士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李洪玲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决议形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8日

附件:

唐世伟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农艺师。1990年9月参加工作至今,一直从事紧凑型玉米育种栽培、品种审定、高产创建、示范推广工作,曾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科院副院长,伊犁登海种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登海种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研发中心负责人。国家玉米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山东省玉米品种审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种子协会副会长,山东农学会副理事长,山东农业大学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烟台市种业振兴专家库特聘专家。

主要成果、奖励及荣誉称号:近年来先后主持或参与实施重大科研项目8项,获国家发明专利3项,多次被评为国家和山东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工作先进个人,2005年被评选为"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2014年荣获"山东省第七届齐鲁巾帼发明家"称号,"一种高产夏玉米栽培方法"2015年获烟台市专利三等奖、2016年获山东省专利二等奖,2019年荣获"全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先进个人"称号,2021年莱州市人民政府授予"莱州市首席技师"称号,2021年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政府授予"烟台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成员"(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玉米遗传育种与栽培学科技创新团队)。

唐世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吴晓燕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11月出生,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至今担任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程励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农艺师。1994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紧凑型玉米新品种的销售、生产工作,曾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经理、山西登海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总经理。

程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原绍刚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0年11月参加工作,2007年8月应聘到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至今。2007年9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1月被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至今被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陕西登海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兼任其他单位职务。

原绍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电话:0535-2788926
传真:0535-2788875
邮箱:dmb@sddhzy.com

邓丽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6月出生,会计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1999年任登海种业出纳、2003年任登海种业会计主管、2016年9月至2019年4月任登海种业会计机构负责人。2019年任登海种业财务总监。未兼任其他单位职务。

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洪玲女士:中国国籍, 1975年出生,1995年毕业于烟台大学法律系,2002年就职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现任公司法务部主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李洪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潇女士:中国国籍,1990年2月出生,本科。2014年参加工作。2014年3月至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职员,2016年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电话:0535-2788889
传真:0535-2788875
邮箱:dmb@sddhzy.com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国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02人,代表股份数量51,485,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544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50,412,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3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代表股份数量1,072,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114%。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98人,代表股份数量12,590,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020%。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数量11,51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9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96人,代表股份数量1,072,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114%。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073,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0%;

反对36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7%;

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77,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244%;

反对36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102%;

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65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071,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1%;

反对36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6%;

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76,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125%;

反对36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142%;

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3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072,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74%;

反对36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6%;

弃权4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76,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180%;

反对36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142%;

弃权4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678%。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071,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1%;

反对36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6%;

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76,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125%;

反对36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142%;

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33%。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356,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7%;

反对9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2%;

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60,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9722%;

反对9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697%;

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81%。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351,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3%;

反对10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

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55,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9341%;

反对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078%;

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81%。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1,760,23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94%;

反对406,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88%;

弃权33,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2,93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9.2814%;

反对40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1310%;

弃权3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876%。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国红、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马亚、杜毅已回避表决,共计49,285,660股,未计入表决结果。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05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5%;

反对39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5%;

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61,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5997%;

反对39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223%;

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80%。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073,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6%;

反对36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7%;

弃权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77,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228%;

反对36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102%;

弃权4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670%。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02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80%;

反对4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1%;

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25,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114%;

反对4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845%;

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4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070,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32%;

反对38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9%;

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74,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006%;

反对3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953%;

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4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072,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76%;

反对36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7%;

弃权4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76,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188%;

反对36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102%;

弃权4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0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041,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0%;

反对40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4%;

弃权3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45,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710%;

反对40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446%;

弃权3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84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赵珏全律师、张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亚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7人,代表股份265,458,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5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7,1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5人,代表股份8,278,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5人,代表股份8,278,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5人,代表股份8,278,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85%。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提案1.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63,63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44%;反对26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7%;弃权1,5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6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6,45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160%;反对26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35%;弃权1,5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205%。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63,632,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9%;反对26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2%;弃权1,56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6,452,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9351%;反对2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弃权1,56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147%。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63,62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04%;反对2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0%;弃权1,5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0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6,448,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880%;反对26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56%;弃权1,5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364%。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63,560,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50%;反对2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8%;弃权1,6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6,380,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751%;反对27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04%;弃权1,6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645%。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63,54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93%;反对2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弃权1,6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8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6,365,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903%;反对29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44%;弃权1,6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053%。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63,568,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78%;反对2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7%;弃权1,6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0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6,388,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620%;反对2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13%;弃权1,6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967%。

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和胡建雄律师现场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2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6,960股予以回购注销;对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300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0,260股,回购价格为5.56元/股,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83.62万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7,687,711股变更为867,357,451股,注册资本将由867,687,711元变更为867,357,451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10-82652688

5、传真:010-82652116

6、邮箱:mail@northking.net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25-017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度末总股本646,051,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93,815,494.1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6,051,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2	夏志生